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股份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公司合并;	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股权激励;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购其股份的。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股份;
	司股份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 要约方式;	(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定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式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股份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 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 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章 股东 股东大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一般在公司住所 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召开地点在股东大 会会议通知中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

(一)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二)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 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 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 内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 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至 (十六)	(一) 至 (十六)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
		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及其他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	员。	
理人员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8日

